

115 年 5 月 18 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 學年度第 23 次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及五專
轉學考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5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及 五 專 轉 學 考 招 生 簡 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5/5/19(二)起	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報名	115/6/9 (二) 9:00 ~ 115/7/3 (五) 12:00 止	本校報名網站，免報名費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資格審查 結果查詢	115/7/9 (四) 10: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
成績查詢	115/7/15 (三) 10: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
成績複查	115/7/15 (三) 10:00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5/7/17 (五) 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及報名系統，本會不寄送錄取通知單
放棄行政院減免學 雜費/申請教育部學 雜費減免	115//7/20 (一)9:00~ 115/7/27 (一)17:00 止	欲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繳交學雜費/ 就學貸款	115/8/3 (一)~115/8/14 (五)報到前 需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	1. 自 115 年 8 月 3 日起開放本校網站 新生專區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及就學 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列印 2. 報到日前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就學貸款者請至臺 銀辦理對保後需再登入本校就學貸 款系統完成就貸資料登錄 相關申辦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 區/大學部(五專部)/就學貸款申請/查 詢
正取生報到	日間部： 115/8/14 (五) 10:00~12:00 進修部： 115/8/14 (五) 18:00~21:00	未於報到日前完成學雜費繳費或就學貸 款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
備取生報到	115/8/18 (二) 10:00 起至開學前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 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5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及 五 專 轉 學 考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 招考學制、系組、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3
參、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 網路報名.....	7
伍、 資格審查.....	8
陸、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8
柒、 分發放榜.....	8
捌、 報到註冊.....	9
玖、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13
壹拾、 其他規定.....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錄二】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五專收費標準

【附表一】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5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日 間 部 暨 進 修 部 四 技 及 五 專 轉 學 考 招 生 簡 章

壹、招考學制、系組、名額

一、【四年制二年級招考學制、學院別、名額】(可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

學院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A)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A11	2	1	A21	20	1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A12	6	1	--	--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A13	15	1	A23	10	1
工學院(B)	電機工程系	--	--	--	B21	25	1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	--	--	--	--	--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B13	5	1	--	--	--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B14	16	1	--	--	--
	電子工程系	B15	9	1	--	--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	--	--	--	--	--
	資訊工程系	B17	20	1	--	--	--
工學院(C)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C11	10	1	--	--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註1】	C12	2	1	--	--	--
商管學院(A)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D11	20	1	--	--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D12	10	1	--	--	--
	資訊管理系	D13	25	1	D23	15	1
	企業管理系	D14	35	1	D24	20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D15	3	1	D25	2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D26	20	1
	餐旅管理系【註2】	D17	15	1	D27	16	1
	國際企業系	D18	2	1	--	--	--
	財務金融系	D19	11	1	--	--	--
數位設計學院(A)	資訊傳播系	E11	22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E22	20	1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E13	15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E14	5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	E15	5	1	--	--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E16	10	1	E26	15	1
	創新產品設計系	E17	15	1	--	--	--
數位設計學院(B)	流行音樂產業系【註3】	F11	10	1	--	--	--
人文社會學院(B)	應用日語系	H11	2	1	H21	15	1
人文社會學院(C)	幼兒保育系	I11	13	1	--	--	--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J11	20	1	--	--	--
合計			323	27		201	11

二、【四年制三年級招考學制、學院別、名額】(可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

學院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日間部			進修部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A)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A31	15	1	A41	20	1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	A32	14	1	--	--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A33	26	1	A43	10	1
工學院(B)	電機工程系	--	--	--	B41	20	1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B32	8	1	--	--	--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B33	10	1	--	--	--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	B34	20	1	-	-	-
	電子工程系	B35	10	1	--	--	--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B36	10	1	--	--	--
	資訊工程系	B37	20	1	-	-	-
工學院(C)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C31	15	1	--	--	--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註 1】	C32	20	1	--	--	--
商管學院(A)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	D31	20	1	--	--	--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	D32	10	1	--	--	--
	資訊管理系	D33	20	1	D43	15	1
	企業管理系	D34	20	1	D44	20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D35	4	1	D45	8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36	6	1	D46	5	1
	餐旅管理系【註 2】	D37	11	1	D47	28	1
	國際企業系	D38	20	1	--	--	--
	財務金融系	D39	20	1	--	--	--
數位設計學院(A)	資訊傳播系	E31	20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E42	10	1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E33	10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	5	1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	E35	8	1	--	--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E36	10	1	E46	6	1
	創新產品設計系	E37	20	1	--	--	--
數位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註 3】	F31	5	1	--	--	--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H31	15	1	H41	10	1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I31	14	1	--	--	--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J31	20	1	--	--	--
合計			426	30		152	11

※ 系組招生名額若出現「--」，表該系組無缺額。

【註 1】：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屬工業領域，歸屬本校智慧健康學院。

【註 2】：進修部餐旅系二年級上課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二；進修部餐旅系三年級上課時間為星期二~星期三。

- 【註 3】：1.流行音樂產業系考生須由作曲、演唱、鍵盤（手提電子琴）、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 2.修習專長將視各專長系上缺額而定。若修習科目為作曲、演唱、演奏與錄音專長者，每學期需另外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 \$ 11,200 元。專修指導為 2-5 人小班教學，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部分實務課程，如演唱會實務、畢業製作、專題等相關製作費用（如租借場地、錄音後製、服裝道具、印刷宣傳等），學生須自負支出費用，而費用多寡係由學生選定之實務製作規模決定。
- 3.如作品集或表演項目（5-10 分鐘）檔案過大，請以 youtube 或雲端分享方式，需影像清晰且全身入鏡，於書審資料中敘明連結網址或提供 QR code。

三、【五專招考年級、科組、名額】

學院別	年級	科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工學院(B)	二年級	機械工程科	B71	15	1
		電機工程科	B72	15	1
		電子工程科	B73	20	1
		資訊工程科	B74	2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75	20	1
	合計			90	5
	三年級	電機工程科	B82	--	--
		電子工程科	B83	10	1
		資訊工程科	B84	1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85	20	1
	合計			40	3
	四年級	電機工程科	B92	5	1
		電子工程科	B93	10	1
		資訊工程科	B94	10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科	B95	10	1
	合計			35	4

四、注意事項：

- (一) 大學部每生限報考大學部一學院別。日間部及進修部可雙重報考，但僅能擇一報到。
- (二) 四技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3 年；五專修業年限為 5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五、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組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7 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者或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之系組。
- (五)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且持有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者。
- (六)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報考四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7 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畢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之系組。
- (五) 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且持有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者。
- (六)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三、報考專科部五年制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7 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2 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2 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1 學年以上者。

四、報考專科部五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7 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4 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4 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 2 學年以上者。
- (四) 綜合高中肄業，修滿 4 學期以上者（其修習專業科目達 10 學分者）。

五、報考專科部五年制四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其中 1 項，持有簡章 P.7 所規定的學力證件，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 6 學期以上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六、凡持有國外學校相當之證明文件及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始得報考。

七、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視抵免通過學分數得酌情提高編級，但畢業前至少須於本校修業 1 年。
 - (二)考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另須繳驗其權責單位所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但其成績不予優待。
 - (四)師資培育在校肄業之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五)師資培育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之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 (八)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歷證件之學生，其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且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但若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已完成網路報名且取得准考證號碼者，請電話連絡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證明文件(須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學院別)自行向兵役構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八、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勿繳交正本，正本遺失概不負責)。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需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證明，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雙重身分特種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依教育部民國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凡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請填寫「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附表一】，並傳真至06-2546743。

身分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C11	5 年以上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C1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C1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身分代碼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時間	加分優待
C1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C21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0%
C2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C2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C2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C31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未滿 1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5%
C32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總成績 10%
C33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C34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3%
C4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25%
C5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或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務而免役或除役並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總成績 5%

- (二) 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三)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男須服滿 1 年以上役期，始得加分優待。
- (四) 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依規定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 (五) 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 除役令、(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 5 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需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六) 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1.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2.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至第 3 款。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
- (二) 運動成績合於前述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3 年內有效；合於前述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期間。
- (三) 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於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四) 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需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加蓋教務處戳章）。

肆、網路報名

一、報名前請先索取登入密碼：【報名步驟請參閱附錄一】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請先至報名網址索取登入系統密碼。

報名網站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二）9:00~115 年 7 月 3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15 年 7 月 3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二、資料上傳與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上傳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註 4、註 5】。

3.學力證件：

（1）在校生：蓋有就讀學校戳章之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

（2）休學生：休學證明書。

（3）退學生：修業證明書。

（4）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證書。

（5）其他：師範公費生之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

4.書面資料（選繳）：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

【註 4】歷年成績單為必繳資料，未繳交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不予錄取。

【註 5】報考學生若於就學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成績單影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三）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國民身分證、學力證明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等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2.每一項目檔案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項目檔案合計以 10MB 為限。

3.可以單一項目檔案或多個項目檔案同時上傳。

4.報考數位設計學院考生作品集等檔案過大時，請另設網站或雲端分享，並於書審資料中註明網址或提供 QR Code，本單位不另收紙本或電子檔。

5.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6.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7.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

（四）注意事項：

1.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5 年 7 月 3 日（五）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2.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志願序。

3.若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必須分別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4.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所上傳之資料，將先行審查考生之學歷（力）報考資料及特種生身分，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評分。其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於 115 年 7 月 9 日（四）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上查詢。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本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必繳：歷年成績 選繳：書面資料	100%

-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0：00 起至 17：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請自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17：00 至報名網站查詢。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柒、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總成績及實際缺額，議定各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須達該學院之錄取最低標準，始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各學院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2204062A 號令，學校得依[辦理大學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除特殊類科之外，可自主分配各系轉學招生缺額，故同一學制之學院別報名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流用至其他學院別，其流用數額由招生委員會議定，惟工學領域(包括工學院 A、工學院 B 和工學院 C)缺額僅能於工學院系組間流用，餐旅系及休閒系不得缺額流入；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於放榜時一併公告。

（二）分發方式：

- 1.單一志願之學院：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2.多志願之學院：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仍有

缺額，將依學生之志願重新分發，重新分發的方式仍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選填志願順序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退伍軍人**：除了以總成績與一般生依照前述 2 種方式分發錄取於一般生名額外，另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依照前述 2 種分發方式錄取於外加名額。如同時於一般生與特種生正取，則錄取於較前之志願序；若正取之志願序相同，則以一般生名額錄取；如僅正取一般生（或特種生）名額，則可在特種生（或一般生）備取；如皆未獲正取，則可同時在 2 種身分備取。

二、放榜

115 年 7 月 17 日（五）10：00 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前繳交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或辦理學雜費減免。

正取生須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報到前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者亦須於報到前至(1)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2)臺銀辦理就學貸款對保 (3)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系統登錄資料。

未於報到日前完成學雜費繳費、就學貸款或學雜費減免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系組報到後如產生缺額得流用至尚有備取生之系組。

二、正取生報到

(一) 大學部若同時正取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僅能擇一報到。

(二) 正取生報到相關資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須自行上網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未上網查詢而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正取生自行負責。

(三)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到達本校辦理報到（日間部 10：00 至 12：00、進修部 18：00 至 21：00），報到時須繳交學雜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申貸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已畢業學生須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在校生、休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退學生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繳交「新生延期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繳交，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可補辦相關程序。具備特種身分者需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四) 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第柒項之(二)分發方式辦理遞補。

(五)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一）至 115 年 7 月 27 日（一）辦理『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五專生前 3 年免學費』申請：

1. 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以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進修學制扣減學分費 50%，上限 1.75 萬元）。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若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亦須上網填報放棄切結書，以利校方作業。
2. 需要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啓用^[註6]」，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7]進行預登錄→選擇放棄定額減免學期登錄→勾選預放棄定額減免學期(可預登錄至畢業學期)→選擇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類別→輸入其他公務機關子女就學補助金額(例：\$35800 或填入其他實際補助金額)→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後須簽名蓋章繳回(日間部學生繳至學生事務處助學資源組

L101辦公室，**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處S101辦公室)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日間部**學生寄至學務處助學組，**進修部**學生寄至進修處)收，審核通過者另於通知繳費期限內下載全額繳費單完成繳費，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注意事項請參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繳交，提醒!!**日間部**學生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1.75萬，建議保留行政院學雜費減免，以便擇優補助。

3. 需要**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取得學號後並完成「**校務帳號啟用**」^[註6]，即可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註7]登錄後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須簽名蓋章，並親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日間部**學生繳至學生事務處助學資源組L101辦公室，**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處S101辦公室)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日間部**學生寄至學務處助學組，**進修部**學生寄至進修處)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可參見「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

【註6】：南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pwd/enablepwd.aspx>

【註7】：「學雜費減免登錄網」路徑為：學校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填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請務必將南臺E-Mail(學號@office.stust.edu.tw)設定到您的手機中，以免漏失重要訊息影響個人權益！

●符合下列教育部規定之學生可辦理學雜費減免，各種資格及應繳證件如下：

(1)軍公教遺族(含撫卹期內及撫卹期滿)：

- 申請資格：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應繳證件：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限初次申請者)、撫卹金證書、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撫卹核定函等撫卹相關證明文件。

(2)現役軍人子女：

- 申請資格：就讀中等以上學校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 應繳證件：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原住民學生減免：

- 申請資格：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
- 應繳證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申請資格：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 應繳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退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5)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申請資格：領有縣市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應繳證件：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及須有學生姓名)。

(6)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申請資格：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應繳證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4. **五專生前3年免學費**：不須申請，惟新生須繳交免學費補助調查表及切結書以利建檔，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直接扣除學費，只需繳納雜費及平安保險費。相關教育部規定如下：
- (1) 依專科學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3) **免學費補助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1Xk9YG>
5. 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再進行註冊繳費。未完成上述之手續者，必須先行至銀行繳費，並於開學1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帳戶內(依學校退費作業期程辦理)。
6. 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同學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扣除補助金額後再到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7.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8. 學雜費減免和弱勢助學不能同時申請，政府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若上學期申請弱勢助學，下學期申請減免，則弱勢助學金額減半)；**弱勢助學金可與定額減免**搭配請領。
9. **115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為每學年(9月開學時)申請一次，下學期無受理申請；符合條件者補助一年(上、下兩學期)的學分學雜費，一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准予扣減。※有相關疑義者，請先與承辦老師連絡相關事宜，電話(06)253-3131轉2213~2214，或洽學務處助學組(日間部學生洽5號窗口莊老師；進修部至S101洽蘇老師)。

(六) 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參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日間學制學生請洽學生事務處助學資源組陳先生 (L101, E-Mail: alench@stust.edu.tw)，進修學制學生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學生事務組蘇先生 (S101, E-Mail: squirrel@stust.edu.tw，分機：2401~2403)

1. 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暑假辦理，報到日當天繳交！】

- (1). 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 (一) 至 8 月 14 日 (五) **報到前**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繳費單！

-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



- (2). 申貸對保後，隨即上學校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 (3). 最遲需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報到日繳交就學貸款資料(逾期未繳交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就學貸款資格)。

暑假期間同學可於學校上班時間繳交(日間部學生繳至學生事務處助學資源組 L101 辦公室，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處 S101 辦公室)，最晚需於報到日備妥下列資料繳交：

- A. 臺銀對保後之「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查聯)」
- B. 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
- C. 辦理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明細表」

繳交就貸資料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費後才算完成註冊。

2.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辦理各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差額。

(七)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 1.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畢業證書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辦理驗證。
- 2.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須先中譯或英譯成翻譯本；再將原文之歷年成績單及翻譯本，一併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八)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繳交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包括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九)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報名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以下證件：

- 1.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錄取生為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者，免附。

(十) 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前到本校人事室申請。

(十一) 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於報到時登記，依登記順序至額滿為止。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15 年 8 月 18 日 (二) 10:00 起至開學前，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玖、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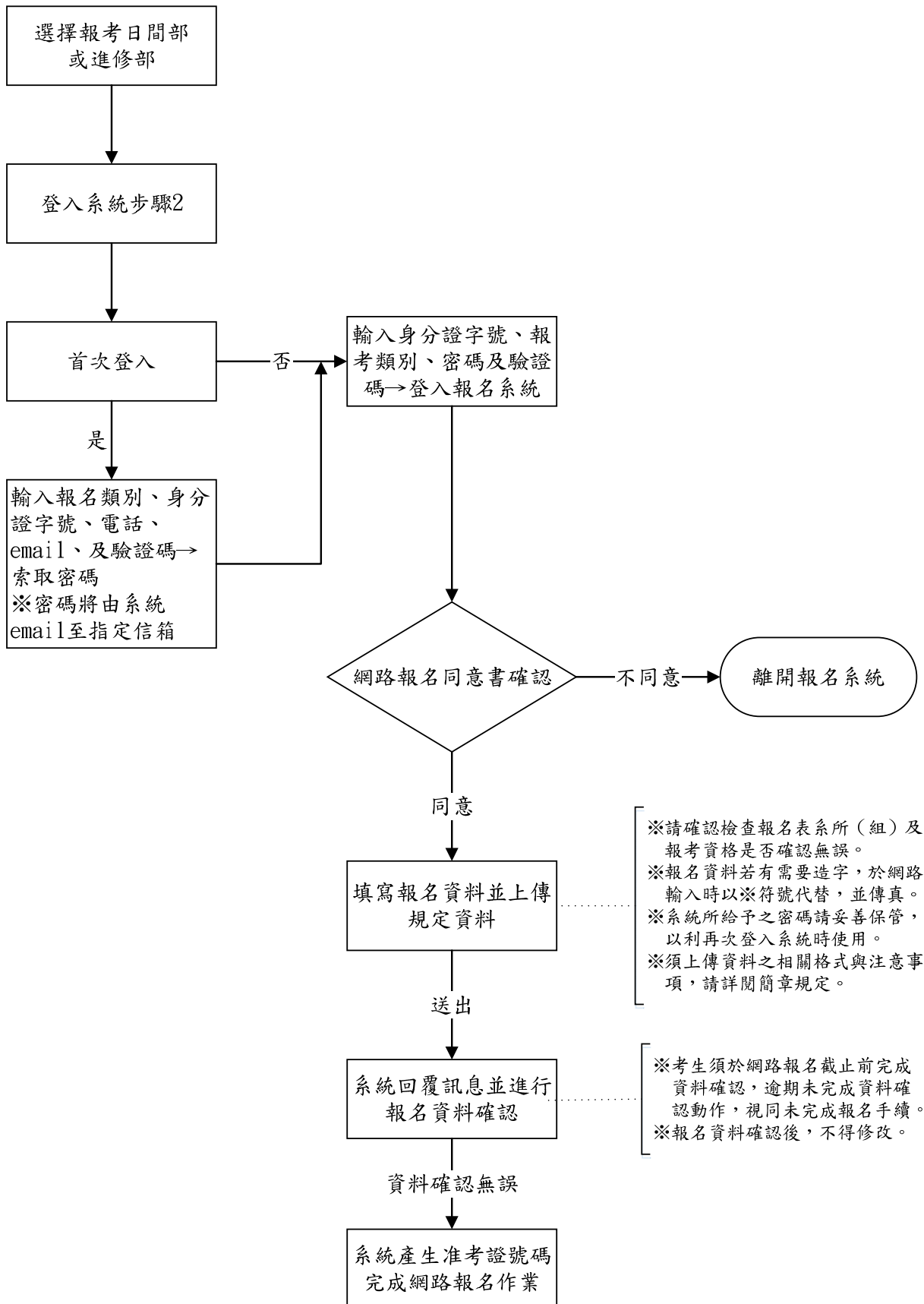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壹拾、其他規定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5 年 8 月 3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一、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二）9：00 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12：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三、報考類別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 * 符號代替，並於完成報名後，將該字傳真至 06-2546743。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15 年 7 月 3 日（五）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六、報名完成並審查合格後，可至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須輸入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成績及榜單等。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附錄二】114 學年度大學部及五專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一、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

單位為新臺幣元

院別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0815	14455	1497
智慧健康學院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0815	14455	1497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餐旅管理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系	39000	9135	1390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系	39000	9135	139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系	39000	8425	1380
人文社會學院	幼兒保育系	39000	8425	1380
智慧健康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39000	8425	1380
數位設計學院	資訊傳播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創新產品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40815	14455	1497
數位設計學院	流行音樂產業系	40815	14455	1497

二、進修部收費標準

單位為新臺幣元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系所別	非延修生每小時學分費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機械工程系	1497	1497	應用日語系	1380	1380
電機工程系	1497	1497	幼兒保育系	1380	1380
資訊管理系	1497	1497	高齡福祉服務系	1380	1380
企業管理系	1390	139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1497	149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90	1390	視覺傳達設計系	1497	1497
休閒事業管理系	1390	1390			
餐旅管理系	1390	1390			

三、五專收費標準

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學雜費							
就學期間	(一)五專前三年			(二)五專後二年			延修生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收費標準	21,966	9,986	31,952	30,058	11,224	41,282	1,362
1：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2：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附表一】

未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須填寫繳交)

考生參加南臺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及五專轉學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考生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優待錄取，凡在退伍後已享有 1 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不再給予第 2 次優待。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絕無異議。

此致

南臺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簽章)

報考學院別：

報考學院別代碼：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註：本切結書需由考生親自填寫，以下表格則由本招生單位填寫。

審核	處理	收件
	優待加分：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南市永康區
地處臺南市的工商業中心



公車

15 及 21 路公車駛入校園。學校方圓 500 公尺內，每日周邊有 8 線 336 班公車停靠



自行開車

中山高新市永康交流道往臺南北區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



YouBike

第 3 學生宿舍、大橋火車站及奇美醫院(中華路)



高鐵台鐵

高鐵站搭台鐵約 25 分鐘可抵大橋火車站，步行 2 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日間部招生/轉學生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註冊組 (日間部)：06-2533131 轉 2101~2104

註冊組 (進修部)：06-2533131 轉 2401~2403